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學生 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近日，为保护学生视力，让学生在學校专心学习，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學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就加强中小學生手机管理工作提出五方面要求。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现结合本市实际，就有关具体要求明确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区教育局和中小學校要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學生手机管理的重要意义，将手机管理摆在學校管理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强中小學生手机使用的教育和管理，将有助于学生保护视力、形成健康作息、专注学习活动、促进情感交流，能有效防止学生手机依赖、阻隔不良信息、避免沉迷游戏、杜绝相互攀比，有利于确保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营造精心学习的良好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

### 二、细化管理措施

各区教育局要按照分类指导、问题导向、平稳有序原则，指导本区域中小學校制定各校手机管理工作方案，完善手机管理制度。學校

应当告知学生和家长，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带入课堂。学校应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具体办法，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的保管装置。应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探索使用具备通话功能的电子学生证或提供其他家长便捷联系学生的途径等措施，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要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管理，不得用手机布置书面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严禁将作业通过手机变相布置给家长。

### 三、加强教育引导

各区教育局和中小学校要加强正面引导，做到疏堵结合。学校要通过国旗下讲话、班团队会、心理辅导、校规校纪等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要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引导学生充分感受现实生活的快乐。各区教育局要指导学校加强对电子学习设备的管理，规范教学过程中对电子设备的使用，确保电子设备的使用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学校要加强学生信息素养培育，要指导学生掌握科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知识的方法，培养学生利用信息技术解决问题的能力。避免“一禁了之”等简单粗暴管理行为，防止学生在校外报复性过度使用手机，要根据学生年龄以及走读和住读情况，分学段、分类别，因校制宜，优化管理模式。

### 四、形成育人合力

各区教育局和中小学校要充分利用多种途径，通过政策讲解、数

据比对、警示案例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学校要加强教职工培训，结合全员导师制，明确各岗位教职工的育人责任，做好教育教学、家校沟通、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积极探索和分享手机管理的好做法。学校要将手机管理的有关要求告知学生家长，讲清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性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要通过家委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等途径，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开设指导课程，引导家长履行教育职责，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从小培养孩子正确使用手机的良好习惯，注重亲子沟通，带头防止手机依赖，及时发现、制止和矫正孩子过度使用手机、沉迷网络游戏、不当消费等行为，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共同打造学生身心健康守护网。

### 五、强化督导检查

各区教育局要指导中小学校细化手机管理规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解决学校手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和推广有效经验，创新手机管理的实施路径和方法，加强手机管理的长效机制研究。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手机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确保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到位，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2月19日